

##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
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鑫源实业 25%的股权	购买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；销售产品、商品预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。	110 万元

#### (二) 关联方介绍

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实业”）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清河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杰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废矿物油收集、综合利用；民用燃油、润滑油、基础油加工和销售；进出口贸易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鸿运股份持有鑫源实业 25%的股权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 2018 年预计达成 110 万产品成交额，公司采购与销售产品均按市场价格执行。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## 四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

产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能够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